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6034号

原告：童长江，男，1982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锡奇，浙江横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章其星，男，1978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郑永康，男，1979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童长江与被告章其星、郑永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9月12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童长江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彭锡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章其星、郑永康经本院公告传唤期满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童长江起诉要求：一、被告章其星偿还借款1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4年10月7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郑永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4年10月7日，被告章其星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10000元，并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约定借款月利率2%，并由被告郑永康自愿为被告章其星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后，被告至今未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

被告章其星、郑永康未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10月7日，被告章其星向原告童长江借款10000元，并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月利率2%，并由被告郑永康作为保证人签字确认。

以上事实由原告身份证、两被告身份证、个人借款合同及原告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章其星向原告童长江借款，并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双方之间民间借贷关系事实清楚，被告章其星依法应当偿还所欠借款10000元。原告要求被告章其星按约定的月利率2%计算自借款之日起算的利息，符合双方约定，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郑永康自愿为被告章其星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依法应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章其星、郑永康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按缺席处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章其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童长江借款10000元；

二、被告郑永康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金额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章其星、郑永康负担。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王晓斐

代理审判员　　季暄燃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彭高静